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6〕11号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7月12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书》（汕府科〔2025〕37号），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处理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处理决定的退款义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依法催告你单位在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内，向我局退回财政拨款金额180万元。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账号：445006000010149011167

开户行：交通银行汕头分行长平支行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强制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市科技局监督服务科，0754-88426619)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印发
